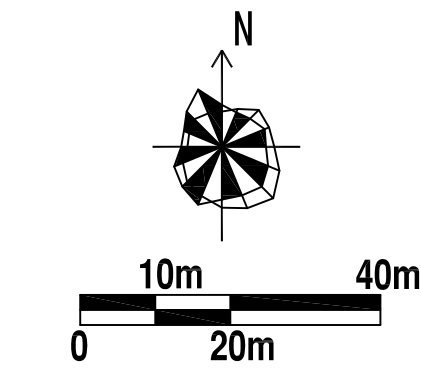


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

总平面图草案公示



技术经济指标表

表A.2 技术经济指标表(公建、工业类)					
项目	单位	总指标	已发证指标	本次申报指标	审批后剩余指标
总用地面积	m2	52,011.40	—	52,011.40	—
界内建设用地面积	m2	52,011.40	—	52,011.40	—
容积率	%	≤1.23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m2	63,864.27	—	63,864.27	—
建筑密度	%	≤51.10%			
建筑基底面积	m2	26,577.86	—	26,577.86	—
绿地率	%	≥20.00%			
绿地面积	m2	11,835.06	—	11,835.06	—
项目		单位	本次申报指标		
总建筑面积		m2	54,261.71		
地上建筑面积		m2	47,215.40		
其中	地上计容面积	m2	63,864.27		
	01 测试车间	m2	7,867.65		
	02 中试车间	m2	8,624.97		
	03 标准厂房1	m2	19,205.12		
	04 标准厂房2	m2	7,522.08		
	05 标准厂房3	m2	7,522.08		
	06 动力站	m2	5,965.46		
	门卫1(兼容性质)	m2	55.30		
	门卫2(兼容性质)	m2	55.30		
	地下车库	m2	7046.31		
地下建筑面积	经营性建筑面积	m2			
	非经营性建筑面积	m2	7,046.31		
机动车停车位		辆	244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辆	87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辆	157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14		
其中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14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项目	单位	总指标	已发证指标	本次申报指标	审批后剩余指标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m2	126.4	—	126.4	—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m2	126.4	—	126.4	—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	0.25	—	0.25	—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比例	%	0.27	—	0.27	—
注1:兼容和附属兼容性质按照实际发生几项填写,以实际使用性质填写,并符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规划用地兼容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津政办〔2019〕8号的要求。注2:公共建筑应根据使用功能增加相关指标,如观演、体育建筑应增加观众座位数量;教育建筑应增加班级数量;医疗建筑应增加床位数量等指标;工业建筑应增加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总建筑面积比等相关指标。					

图例			
	名称		名称
新建建筑智以及层数		用地红线	
			建筑控制线
新建地下建筑智			室内地坪设计标高
H=23.00	建筑层数		区内道路
	建筑出入口		机动车停车位
	地块出入口		无牌停车位
	地下空间出入口		绿地
	地下车库坡道		道路标高(%)
+4.40	室外地坪标高		道路宽度(m)

公示单位: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马梁 联系电话:84800040

编制单位:天津至汇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善清 联系电话:18601616635

设计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阳 联系电话:13661447256

